

合同编号: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 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小计价格（元）	备注
1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套	1	本项目完成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平台系统服务提供，同时保证周口市辖区内所属县、区的医保单位的使用需求，后续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不断增加相应数据接入和基层应用，形成完善的医保监管工作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周口市医疗保障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支撑系统、周口市医疗保障反欺诈大数据应用软件系统以及云资源服务、一年第三方测试服务、一年等保测评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	2386000.00	2386000.00	
合计总价：2386000.00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周口市医疗保障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支撑中心服务。包括模型管理、任务调度、模型仓库。

（2）周口市医疗保障反欺诈大数据应用软件系统服务。包括线索发

现管理、线索审核管理、线索推送管理、线索处置管理、统计分析管理。

(3) 其他服务。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等保测评、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密码测评。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价格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86000（含税）元，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 平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分期/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431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平台功能通过软件服务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9544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9K457K5P】



户名：【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0000979】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和天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0394-7776667】

四、交付地点和期限

交付地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质量与验收

1、甲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项目以专家出具通过评审的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验收合格即自动确认乙方已完成项目全部的交付内容。

2、乙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务。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